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9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丰和纯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459;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460)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1+0.20%)=9,980.04 元

认购费用 =10,000-9,980.04=19.96 元

认购份额 =(9,980.04+3.00)/1.00=9,983.04 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20%,则其可得到 9,983.04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 500 元,假设其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500=99,500.00 元

认购份额 =(99,500.00+50.00)/1.00=99,550.00 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 500 元,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99,55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1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托管费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下调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同时,相应修订《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7%/ 年下调为 0.3%/ 年,托管费率由 0.2%/ 年下调为 0.1%/ 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3 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构成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8988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得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类:002583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000212	是	否
	C 类:000213		
泰信鑫选混合	C 类:002580	是	是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 类:013057	是	是
	C 类:013058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 类:013072	是	是
	C 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	是	否
	C 类:01374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	是	是
	C 类:013615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	是	是
	C 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	是	是
	C 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是	否
	C 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